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农股份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一、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和依据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主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公司及分、子公司的重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成本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和研发管理。

（二） 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证券投资部；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设置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制剂销售部、工业品营销部、计划管理部、QEHS 管理部、生产管理部、总工办、合成研发部、制剂研发部、产品技术部、市场部、作物市场部、证券投资部、采购部、财务部、工程管理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3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

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建立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 and 能力框架体系，并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公司通过文化、理念、企业实力及事业愿景来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并想方设法引进人才，通过“以德为先、德才兼备”的公司人才观为遵照和指引，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建立健全人才薪酬和激励机制，通过“对外引进，对内培养”的方式，选拔和培养具有高素质和高专业素养的农化行业及跨行业精英。

5、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以“倡导绿色农业，致力农技服务、保护作物丰收、帮助农户致富”为使命，坚持“先强后大，追求可持续”的发展理念，致力发展高效、低毒、安全、环保的绿色农药和具有高新技术的农药、医药中间体产品。通过三十几年的发展，积淀形成了公司特有的企业文化，并践行“诚信、执着、合作、创新、高效”的企业核心价值观。

6、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投资者、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和谐发展。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公司将进一步遵循自己的使命，担负起为中国的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力所能及的责任，通过专业化、规范化和系统化的打造和提升，为农化行业和现代农业贡献公司的作用和价值。

（三）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设定的风险类别和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内部和外部相关信息，结合实际，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风险评估机制，组织专业人员，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对风险进行有效分析，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保风险分析结果的准确性，结合风险承受限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四） 控制活动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度之内。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或舞弊行为的发生，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在各项制度中均明确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通过实施不相容职务分离方法，确保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分离、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分离、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分离、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分离。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按照常规授权办理。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等重大交易按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会计机构负责人均具备中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

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5、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主体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批、下达、执行、控制、调整、报告、分析与考核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并对照年度预算目标，按月编制滚动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确保年度目标达成。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活动分析制度，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资料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活动分析，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8、业务活动控制

为保证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实现，结合风险应对策略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业务控制制度，涵盖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确保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控制体系。

（1）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网上银行支付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入、保管及支付环节均设置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确保不相容职责有效分离，明确了现金收支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的规定，明确了银行账户的开设、变更和撤销程序，并定期对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清理。公司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2）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银行借款管理制度》，明确了银行借款的管理原则、职责权限及实施程序。公司筹资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为原则，统筹兼顾长远利益与当前利

益，有效控制融资成本，并慎重考虑公司偿债能力，严格控制财务风险。公司与筹资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3）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制度》、《原辅料采购管理流程》等制度流程，明确了采购业务从计划、采购方式、供应商选择、合同签订、采购实施、验收入库、付款等重要环节的具体实施程序。公司与采购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4）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计划管理规定》、《要货计划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规定》、《合同执行流程》、《产品发货管理规定》、《制剂产品退货管理制度》、《来访客户接待流程》等制度流程，围绕销售计划、客户信用、定价、合同、发货、售后服务等方面对公司整个销售过程进行全面的管控和约束，并将货款回笼率作为销售人员的考核指标。公司与销售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5）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规定》、《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生产管理部现场管理规定》、《除锈、防腐作业管理规定》、《三定管理暂行规定》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同时还制定了各车间的交接班、巡查、现场管理等规定。公司大部分产品实行以销定产，以满足订单需求为主，适当考虑安全库存。计划部根据销售计划及实际库存编制下达年、月《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车间排产计划》，并组织和指导各生产车间实施生产和进行过程控制等。公司通过对工艺操作、质量监控以及计划控制和安全检查等方面的规范要求，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过程管控，确保整个生产过程能按照既定的工艺程序、质量标准 and 计划要求有序高效地运行。公司与生产和质量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6）成本管理

公司制定了《成本管理制度》、《产品成本核算规程》等制度，上述制度对成本核算的过程管理、原始记录要求、成本核算方法、成本分析等方面均有明确的规定。公司与成本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7）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物资储备定额管理规定》、《产品和原辅料 ABC 分类管理办法》、《原辅料入库管理流程》、《原辅料申请/领用管理流程》、《产品防护控制程序》、《仓库管理制度》、《库存呆滞物料预防控制管理程序》等制度流程，对存货的出入库、仓储管理等作了具体规定。公司与存货与仓储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8）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设备检修管理制度》、《特种管道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固定资产申请、采购、维护保养、内部调拨、核对盘点、转让报废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各归口管理部门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发现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公司与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9）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了《工程立项管理制度》、《工程设计管理制度》、《工程招投标管理制度》、《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工程项目试生产管理制度》、《工程验收管理制度》、《工程后评价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项目申报、批准、施工组织与管理、竣工验收、项目决算、资料归档、后评价等工程项目各环节、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均作了明确规定。公司与工程项目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10）研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技术管理规定》、《设计开发控制程序》、《新产品试制管理流程》、《产品实现策划控制程序》、《实验原始记录管理规定》、《工艺调试及工艺异常品的控制管理规定》等制度流程。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与开发工作，从设计策划到设计更改的全过程均实施控制和验证，使设计工作有序进行，确保产品设计满足合同和顾客的要求。公司与研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11）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表决方式等内容。公司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12）对分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下设 4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分公司，公司已实行资金、采购、销售的统一管理，对分子公司的生产、工程项目、人事等方面的管控通过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约束和规范，合理的分级审批权限既确保了分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适当的自主性，又能确保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不背离公司总的发展战略要求，同时也能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分子公司管控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13）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和《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积极贯彻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包括董事会秘书在内的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准确的咨询服务，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公司与信息披露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14）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五）信息与沟通

公司应用信息技术加强内部控制，建立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实现对业务和事项的自动控制，减少或消除人为操作因素。

公司建立内部信息传递与反馈机制，制定内部信息传递制度以及分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促进内部信息沟通，提高工作效率，增强管理透明度，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制定信息化管理制度，建立智能办公系统，充分利用网络、公司电子信

箱、内部刊物，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信息沟通平台。通过定期维护公司网站，对外发布公司简介、新闻动态、投资者关系、企业文化、财务报告、人才招聘等相关信息。

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六） 内部监督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的监督作用。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二、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重大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收入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利润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2、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3\% \leq$ 涉及资产、负债的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5%， $300 \text{ 万元} \leq$ 绝对金额 $<$ 500 万元；净资产总额的 $3\% \leq$ 涉及净资产的错报金额 $<$ 净资产总额 5%， $300 \text{ 万元} \leq$ 绝对金额 $<$ 500 万元；收入总额的 $3\% \leq$ 涉及收入的错报金额 $<$ 收入总额 5%， $300 \text{ 万元} \leq$ 绝对金额 $<$ 500 万元；净利润的 $3\% \leq$ 涉及净利润的错报金额 $<$ 净利润 5%， $300 \text{ 万元} \leq$ 绝对金额 $<$ 500 万元。

3、一般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3%，绝对金额 $<$ 300 万

元；涉及净资产的错报金额<净资产总额 3%，绝对金额<300 万元；涉及收入的错报金额<收入总额 3%，绝对金额<300 万元；涉及净利润的错报金额<净利润 3%，绝对金额<300 万元。

（二）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控制环境失效；当前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改正；外部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前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geq$ 500 万元；

2、重要缺陷：300 万元 $\leq$ 直接损失金额<500 万元；

3、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300 万元；

（四）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公司存在重大资产被私人占用行为；媒体频现公司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公司遭受证监会或交易所警告。

2、重要缺陷：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失误；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一般缺陷：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员工违反内部规章，给公司造成一般损失；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应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通过以下方式，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新农股份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1）认真审阅了新农股份出具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2）与新农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就重点问题进行沟通；（3）列席部分“三会”会议，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4）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5）现场调查及了解相关经营情况，对新农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五、 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农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范国祖

2021年 4月26日



靳京

2021年 4月26日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4月26日